

- 一位難求情形。業者亦已多次表達不堪長年虧損，欲退出國內航線之經營，衝擊國內航線穩定與永續之營運。
- 二、為改善國內航線之經營環境，使國內航線票價得合理反映增加之成本，本部民用航空局委託辦理「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之研究，依據初步試算結果，若票價合理漲足至應漲之幅度，恐造成國內航線旅客嚴重衝擊。
 - 三、基於目前國內定期航線係以離島及花東航線為主，因其他替代運具較不便利，而須負擔基本民行運輸責任，在航空燃油成本居高不下之情況下，為避免航空公司因無力維持國內航線營運而致減班，或要求合理調整票價上限，致影響國人行之需求與權益，政府實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朝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航空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審慎處理。
 - 四、為確保國人基本行之需求與權益，維持國內航空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之目標，民航局已訂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以瞭解及聽取各方意見，並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俟綜整各方意見後，將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鼓勵業者做出更好的節目，降低重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4）

羅委員就「鼓勵業者做出更好的節目，降低重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通傳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按現行電視節目規劃或排播均屬電視公司營運自主之範疇，通傳會基於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除非播送內容違反上開法令，否則對節目之時間安排及規劃，通傳會均予以尊重。
- 二、電視台考量民眾生活作息及收視行為，以及收視眾的定位不同進行節目排播編排，固然有其服務收視眾之需要；惟若電視節目重播率過高，仍會對民眾之收視造成影響。查我國現行法令均未對節目重播並未訂有強制性規範或比例上限等相關規定，惟為顧及閱聽大眾的收視權益，通傳會向透過行政指導、營運評鑑或換照方式等監理機制，要求頻道業者以消費者收視權益為依歸，維持節目來源多元化及其不同類型節目之均衡。
- 三、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規定，業於 101 年 3 月修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申設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換照作業要點」，將頻道業者之節目排播安排是否適切納入評鑑項目之中，要求其注意改進，並鼓勵戲劇頻道推出新製節目與本國自製節目，盼能以戲劇節目之大量需求帶動影視周邊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強化國內影視產業之動能與根基。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相關作業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8)

孫委員大千鑒於教育部近日擴大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人員範圍，相關作業過程中各級學校、機構是否能謹慎調查事實，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避免因執行過程錯誤或疏漏，損害教師工作權之情事，請教育部加強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以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訂定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又基於維護學生安全立場，於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將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運動教練，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護理教師及兼任教師，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及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等納入本辦法之準用對象。
- 二、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情事，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第 10 款或第 11 款規定情事（包括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其服務學校、機構均須於限期內檢附相關資料（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核准後學校或機構通知當事人之函、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教師者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第 5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 3 日內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報教育部複核。另辦法第 6 條亦明訂原通報事由消滅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教育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 三、另依辦法第 4 條規定：「教育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蒐集各級學校、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第一項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第 8 條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第 9 條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教育部並

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為防止資料外洩及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教育部於上開規定明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機構均應指定專人辦理資料通報及查詢作業並負有保密責任，及未依該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時之處理方式。

四、綜上，教育部於該辦法已針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訂有相關安全維護規範，為有效落實該辦法相關規定，教育部業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學校確依該辦法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政府機關網站資料更新及網路服務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6）

林委員就政府機關網站資料更新及網路服務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1 年 10 月行政院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第 1 階段將現行年金制度之說明公告上網，供民眾瞭解，並陸續舉辦 124 場座談會，且於本（102）年 1 月底提出初步改革方案，並積極展開第 2 階段溝通工作，預定於本年 4 月完成改革方案，正式啟動修法程序。行政院將配合上開年金制度改革方案辦理情形，全面檢視並更新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網登載之相關資料，爾後亦將適時更新，以提供民眾正確之資訊。
- 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開放使用不到 5 分鐘即湧入近三千名訪客人次，致系統因瞬間使用人數過多而故障，經緊急修正後於同年 11 月 18 日恢復正常，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將系統轉植於中華電信公司雲端機房後，已正常運作。該系統自上線迄本年 3 月 21 日止，已有約 1,018 萬人次使用，有效提供透明化之不動產市場之交易資訊。對於該系統之資料更新頻率，考量房地產交易資料除由申報義務人申報，尚需由地政機關予以檢視與查證，因工作流程需一段時日，爰以 1 個月更新並發布 1 次為原則，惟臺北市與新北市因應其轄區內使用者需求較快速，故分別以一及二周更新發布 1 次為原則。近期該部將再次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是否有調整縮短資料更新與發布時間之可行性。
-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確保網站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除提供之線上訂票系統，平時提供 12 部應用伺服器主機，尖峰時段提供 23 部應用伺服器主機以服務旅客訂票需求外，並要求所屬各單位隨時注意相關資訊之更新；本年 2 月統計資料顯示，累計更新 93 項網頁資訊（85 項新增及 8 項修改）。本年春節乘車票預售期間，該局已提供最大之設備數量服務旅客，然因民眾使用網路訂票者日增，每分鐘最大進線數較 101 年成長 5 倍，平均每 1 秒鐘有 9,319 個進線數，其中東線第 1 小時即售出 41 萬 0,958 張車票；該局將持續考量訂票系統進線數成長情形配合改進，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因應資訊通信科技快速發展，政府網站相當於政府為民服務之虛擬窗口，為方便提供民眾有效運用政府相關服務資訊，目前各機關均已建置機關網站；為提升政府網站之介面親和度、使用者滿意度及服務品質，行政院研考會已分別於 96 年及 99 年訂頒「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供各機關作為自我提升網站服務品質之參考；該會亦將定時巡查資訊更新納入本年度網站績效檢核計畫執行。